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三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七条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八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经营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主管总裁，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主管总裁在收到报告后，应提请召开总裁办公会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四章 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 4 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 4 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

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九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十七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如公司董事聘请的独立董事或监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的，股东大会应公示其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6.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7.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8.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还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的交易所披露的要求披露。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条第 2 至 5 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

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八条第 2 至 5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进行关联交易公告，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对本办法的修改自董事会通过关于修改本办法的决议之日起生效。